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字〔2025〕27号 A1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29号建议的 答 复

李磊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出台铁山水库生态补偿机制相关规范性文件建议》收悉，现就涉及财政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铁山水库是岳阳市城乡居民重要的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铁山饮用水源保护和库区民生保障工作（以下简称“铁山两保”），就“铁山两保”问题进行了多次专题研究。2014年市委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铁山饮用水水源保护与库区民生保障的意见》（岳发〔2014〕12号），文件明确了库区饮用水源保护范围、饮用水源保护目标，对市级支持库区水源保护、民生保障内容进行了界定，成立了以相关市直单位、县市区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铁山两保”工作领导小组。市财政局作为“铁山两保”小组成员单位，按照意见精神，对照《岳阳市铁山水资源生态保护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分年度筹集资金编制专项预算。政策实施以来，市财政通过安排整合各类资金

大力保障对铁山水库所在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库区县生态补偿等用途，目前累计拨付 55485.72 万元，拨付库区县 45517.84 万元，其中 2024 年安排铁山水源保护与民生保障资金库区县补助岳阳县 4000 万元，平江县 440 万元。

后续我们也将保持对于库区县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和保障铁山库区县生态补偿工作，并全力配合市水利部门尽快制定铁山水库生态补偿机制相关规范性文件，同时配合优化原水费随水价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原水费水价确定、水费缴纳等相关工作，拓宽、明确生态补偿资金来源渠道，确保铁山两保生态补偿资金来源稳定。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袁本德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翁体全；0730—8850146，18975058889